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宣传片  
项目服务合同



2022 年 6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奥互动（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宣传片项目（项目编号：0610-2241NF070421）磋商的结果，以及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宣传片，力求以“集其大成、务求超越、力争一流”为创作方向，以实现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文化传播与创新性影像表达。

### **（一）制作要求**

1、宣传片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文化旅游宣传片》

2、项目成果：

（1）成片：3-5分钟；

（2）宣传预告片：分别为30秒和60秒；

3、拍摄材质：数字高清4K格式(分辨率为3840×2160, 50P)、立体声道（数字声道）；

4、播放格式：成片格式MOV(分辨率为1920×1080, 25i)。

注：根据甲方要求对格式进行匹配调整。

### **（二）内容要求**

宣传片要充分体现北京市朝阳区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展现北京市朝阳区新发展格局的构建，进一步强化国际资源要素配置枢纽功能。通过专业的创意和策划，利用摄影摄像、航拍、动画、影视特效、音效等手段突出主题；宣传片要体现艺术性，剪辑精当，节奏感强，有强烈的视觉冲击效果。充分运用影视艺术手法，将精美的画面、和谐的音乐、干练的文字与解说融为一体，达到让人耳目一新的艺术展示效果。

### （三）完成时间（履约时间）

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脚本创作并送审，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影片初样并送审，按甲方指定时间递变成片（根据甲方要求每次修改不得超过5天）。

甲、乙双方应根据需要就宣传片的内容和影调风格等召开沟通会，在甲方审定拍摄脚本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脚本进行拍摄。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198796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 三、款项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乙方在完成本片前期拍摄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795184.00）；乙方按时完成成片，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小写¥392776.00）。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拍摄、制作、以及甲方配合影片创作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费用；所有所需创作工作人员的疾病、意外事故保险；宣传片所需的历史影像、素材等资料的购买；管理、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应及时提供接受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如乙方拒绝修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揽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在乙方进行拍摄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资源，便于乙方顺利拍摄。如需在北京区域进行航拍的，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在特定区域内进行航空拍摄，乙方应从资格、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积极配合甲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作为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需在相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成片及宣传预告片拍摄、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审片确认合格。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 八、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1、合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

## 2、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

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孙立

乙方：中奥互动（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刘强